

附件 17-A 門檻計算

1. 於本協定生效日時起，第 17.13.5 條（例外）所稱門檻應為 2 億特別提款權。
2. 門檻金額應每 3 年調整一次，每次調整於 1 月 1 日生效。第一次調整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之第一個 1 月 1 日依據本附件公式進行。
3. 門檻金額應根據一般物價水準依照特別提款權之複合通貨膨脹率調整，計算自調整生效前 1 年之 6 月 30 日回推 3 年期間，特別提款權貨幣國內生產毛額減縮因素合計百分比變動之加權總和，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_1 = (1 + (\sum w_i^{SDR} \cdot \pi_i^{SDR}))T_0$$

其中：

T_0 = 基本期間之門檻值；

T_1 = 新（調整後）門檻值；

w_i^{SDR} = 特別提款權中各貨幣 i 之各自（固定）權重（截至調整生效前一年之 6 月 30 日）；
及

π_i^{SDR} = 自調整生效前 1 年之 6 月 30 日回推 3 年期間，特別提款權中各貨幣 i 國內生產毛額減縮因素合計百分比變動。

4. 各締約方應將門檻金額轉換為當地貨幣幣值，其轉換匯率為當地貨幣以特別提款權計價金額之月平均，計算期間為門檻金額生效前 1 年之 6 月 30 日回推 3 年。各締約方應通知其他締約方其適用之門檻換算為其國家貨幣之金額。
5. 本章所有數據均將取自國際貨幣基金之國際財務統計資料庫。
6. 如因國家貨幣與特別提款權間轉換之重大變更，造成適用本章之嚴重問題，全體締約方應進行諮商。